

CSO/ADM CR 10/4/3222/85(01)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11 室  
電話：2810 2576  
傳真：2501 5779

香港  
中區 晏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馬女士：

###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多謝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的來信。

我們已聯同司法機構和律政司詳細研究記錄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會議紀錄第 2 段的各點。我們的回應臚列於以下各段。隨件附上我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 3 條

#### **(a)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去年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條及第 24(3)條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從法律草擬的角度來說，將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上訴的條文放置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這一部分，實屬適宜，因為某些源自上訴法庭向終審法院上訴的程序(包括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3 條至第 25 條內)也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上訴。

不過，我們明白到條例草案第 2 分部的標題現時沒有包括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上訴。為清楚起見，我們建議將第 2 分部的標題修訂為“第 2 分部 — 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建議修正案的第 3 條將引入這項修訂。

**(b) 在建議修正案內，新的第 27C(2)(a)(i) 條對“judgment”的提述，以及新的第 27C(2)(a)(ii) 及 (b)(ii) 條對“judgments”的提述**

我們認為，第 27C(2)(a)(i) 條對“judgment”的提述和第 27C(2)(a)(ii) 及 (b)(ii) 條對“judgments”的提述，就各自的文意而言是適當的。第 27C(2)(a)(i) 條所指的“judgment”，基本上是關乎某位法官在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的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判決。該位法官可能就該法律問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判決，但根據法律草擬的做法，是會採用單數，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語法上的歧義。第 27C(2)(a)(ii) 及 27C(2)(b)(ii) 條採用了“judgments”，因為根據這兩項條文的文意，使用眾數較為合適，理由是總的來說，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必定已作出多於一項判決。

**(c) 就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

有鑑於議員的建議，我們同意有關條文的草擬可加以改善。在建議修正案的第 4(b) 條中，我們已分別在新的第 27C(2)(a) 條中列出並不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法律問題的有關規定，以及在新的第 27C(2)(b) 條中列出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法律問題的有關規定。

新的第 27C(2)(b) 條規定，如果某申請人根據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法律問題提出越級上訴申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a) 全部或主要是關乎《基本法》的詮釋；及 (b) 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d) 原審法官缺席處理越級上訴證明書的申請**

雖然原審法官未能處理越級上訴證明書申請的機會不大可能出現，但為了應付這種情況，我們已在新的第 27B(2)(a)條及新的第 27C(4)條中，建議越級上訴證明書可由原訟法庭的任何一位法官發出，條件是在切實可行及適宜的範圍內，發出證明書的法官須為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的原審法官。建議修正案的第 4(a)條及第 4(b)條的最後一段處理這些條改。

**建議中的第 27D 條**

**(e) 在有人曾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情況下，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上訴法庭的時限**

我們贊成議員的提議，可作出明文規定，避免出現以下情況：如某一方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申請許可曾遭拒絕，則該方可能被禁止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原因是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上訴法庭的時限已過。因此，我們建議按照建議修正案的最後一條，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以達致上述效果。根據該新條文，如果根據有關越級上訴的條文(即《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II 部第 3 分部)可以提出某項上訴，則源自原訟法庭就同一案件的上訴提交上訴法庭的期限，將在下述兩種情況出現後才開始計算：(a)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新的第 27C 條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已獲裁定；及(b)根據新的第 27D 條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已獲裁定。

**第 5 條**

**(f) 過渡性條文**

我們確定在法律政策上，對於越級上訴安排適用於原訟法庭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已作出的判決，並無異議。另一方面，我們認為為了明確起見，有需要另擬一項新的過渡性條文。因此，在修正案的第 5 條中，我們建議，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已作出的判決提出，則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存在下述情況，方可提出越級上訴：(a)並未超逾可根據第 27C 條提出越級上訴申請的時限；以及(b)向上訴法庭發出的通知仍未送達。

如欲取得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行政署長  
(陳欽勉 代行)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單格全先生  | 2523 5104 |
| 吳鳳霞女士)             | 2845 2215 |
|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潘婷婷女士) | 2501 4636 |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政制事務局(經辦人：蘇植良先生)

2840 1528

律政司(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2869 1302